附件3

经开区特色文化展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项目 | 标准 | 说明 | 分值 | 评估细则 |
| 1 | 馆舍建筑面积（平方米）及非遗展品数量 | 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藏品数量不少于60件 | 面积达标或藏品数达标，得满分，面积每少100平米，扣2分，少藏品5件，扣2分。 | 30 | 馆舍建筑面积指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要求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及建筑图纸，无法提供房产证明和建筑图纸的，须由当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门提供测绘证明，必要时可通过实地勘测加以认定。同时，需提供馆内所展示藏品的具体数量。 |
| 2 | 免费开放（天） | 每年开放时长不少于240天，每天开放不少于6小时 | 开放达到要求时长，得满分，开放时间不足200天扣5分。 | 10 | 以本馆一年开馆的小时数为依据评分。开馆时间内必须有群众能参与的活动项目。需提供开馆时间以及执行情况的说明材料。 |
| 3 |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 每年经新乡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不少于2场。 | 活动未提前报备一次扣1分，每少一场活动扣4分。 | 10 | 包括进学校、进社区等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及各类大型活动和展览。需提供活动项目书、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和经费预算 |
| 4 |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宣传作品中要明显突出带有经开区地域标志或靓丽符号的内容，每年不少于6条。 | 宣传作品少一条扣1分。 | 10 | 需提交活动宣传作品中明显突出带有经开区地域标志或靓丽符号的材料证明。 |
| 5 | 文化传承人培养补助 | 每年培养传承人不少于20人。 | 有计划、有步骤培养文化传承人，每少一人扣0.5分。 | 10 | 需提供培训情况的相关材料（含教学计划、培训班参加人员登记册、课时证明等）。 |
| 6 | 文化展馆为参观人员提供讲解服务 | 文化展馆每年不少于为10000参观人员提供讲解服务 | 每少1000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需提供每次研学内容、照片及相关材料。 |
| 7 | 相符合的人员配备 | 工作人员不应少于3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 | 要有相符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应少于3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没有专业队伍该项不得分。 | 20 | 有相对应的资格证明。 |

注：

得分在90分以上，可或全额的奖补资金。80分至90分之间，得奖补资金的80%。60至80分之间，得奖补资金的60%，低于60分，不享受奖补资金。